

【特優-3】 116 曾采岑

參賽標題：火星任務

書籍 ISBN：9789863421559

中文書名：火星任務

原文書名：The Martian

書籍作者：安迪·威爾

書籍編譯者：翁雅如

出版社：三采文化

出版年月：2014 年 6 月

版 次：初版

一、圖書內容與作者簡介：

作者安迪·威爾出生於 1972 年，是一位知名的美國科幻小說家，由於在科學方面具有獨特的天賦，15 歲就被國家實驗室注意到，因而成為了一名電腦工程師。

火星任務的主角馬克·瓦特尼是位植物學家兼工程師，在一次的火星任務中發生意外，因此同伴誤以為他已喪命而終止任務回到地球。下一次任務是四年後，而馬克只剩下居住艙內少許的食物能夠存活，除非隊員們犧牲一年的時間返回火星救援馬克，否則馬克的存活機率可說是微乎其微，為了回家，馬克必須使用他僅有的知識與器材在火星上生存。

二、內容摘錄：

1. 盡人事聽天命。(P. 42)
2. 我是第一個在火星上進行長程駕駛的人類。第一個在火星上待超過三十一天的人類。第一個在火星上耕種的人類。(P. 127)
3. 我在做太空人該做的事。我很懷念當一名太空人。(P. 136)
4. 如果還有「以後」的話，要我承受那種想念也沒關係。現在我只想回家。(P. 377)
5. 世界上沒有幾個人能破壞一架價值三億美金的太空梭，我剛好是其中一個。
(P. 440)
6. 我活下來的代價，一定超過好幾億美金。這一切只為了救援一個研究植物學的書呆子。(P. 486)
7. 他們這麼做，只是因為幫助他人是人類的天性。雖然有時候會有例外，但這是真的。(P. 486)

8. 今天真是我這輩子最快樂的一天。(P. 487)

三、我的觀點：

我發現作者使用了許多科學知識在這本書中，讓這些內容更能說服讀者，例如：「馬克是如何製造出足夠的水分來種植馬鈴薯？在大部分物品都是防火材質的情況下，他是怎麼產生火等……」雖然說這些都是專業的科學知識，卻讓我感覺淺顯易懂，再加上馬克的內心獨白，把枯燥乏味的科學知識變的幽默風趣。

我認為這本書最特別的地方在於作者使用日誌的方式訴說馬克在火星上的生活，筆者是馬克本人，每天馬克都把一整天發生的事情寫入日誌。其次則是旁白，整本書圍繞在馬克與太空總署之間，在閱讀火星任務之前，我從未接觸過這樣的寫作手法，或許是因為這樣的獨特寫作手法與精彩內容，火星任務最後被知名導演德魯·戈達德翻拍成電影（絕地救援）。

我最欣賞的是馬克的毅力及個性，即使身在險境，他也能以幽默的口吻寫進日誌，非常樂觀的他沒有因為同伴的離去而放棄自我或怨天尤人，也沒有怪罪自己的同伴，甚至想出一套在火星上獨自生存的方法，憑藉著自己的專長與知識，以及有過失敗的經驗，終於在火星上種出馬鈴薯來解決食物短缺的問題，即使過程中遭遇了許多困難，馬克始終沒有放棄希望，失敗了就重來一次。直到在火星生活了一個月後，太空總署透過人工衛星得知他還活著，並投入所有心力與資金營救他，雖然成功的機會非常渺小，他的同伴們卻願意放手一搏，犧牲自己一年的時間救出馬克，同時馬克也找出方法與地球聯繫，在與太空總署的配合下，馬克最後終於成功獲救。

除了馬克的毅力，這本書也充分的表現出人的情感，當太空總署一發現馬克沒有喪命，大家都努力想辦法救出馬克，全世界的人都願意放下手邊工作，只為了替馬克祈禱。除此之外，馬克的任務隊員明知道若要去救馬克，他們就必須在太空上留更久的時間，並且得承受更高的風險，然而，他們一秒都沒有猶豫，全心全意只想救出馬克，或許這就是真正的團體吧！

看了這本書我有許多感悟，在這個科技發達的世代，我們能飛上外太空登陸火星生活的機會更多了，然而，這是否意味著原本的火星會被我們摧毀呢？我們帶給地球的汙染，隨著科技的進步變得越來越多，古人為了後代子孫們，不會像現代的人類一樣為了賺錢對所有動物趕盡殺絕，不會為了種植經濟作物砍掉能保護環境的大樹，更不會因為貪求方便而製造出許多危害生態環境的物品。古人都能做到保護生態的工作，我相信我們一定也可以！正如帛琉總統雷蒙傑索所說：「地球不是我們從前手中繼承來的，而是向未來的孩子借的。」唯有真正落實永續發展的精神，我們才能還給未來一個完整美麗的地球，我們

才得以在這片土地上繼續生活下去。

四、討論議題：

1. 我們真的有可能會搬到火星上生活嗎？
2. 為了保護生態，我們能做甚麼呢？